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檢、海巡、警專案小組與印尼、馬來西亞等國緝毒單位合作，成功查獲蒙古籍油輪私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80 公斤，羈押船長及外籍船員共 12 人獲准

本署日前接獲國際情資，疑有販毒集團利用海運方式走私毒品通過我國專屬經濟海域，本署洪檢察長立即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楊翊妘與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、澎湖海巡隊、第十一岸巡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苓雅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經專案小組透過國際打擊犯罪機制與印尼、馬來西亞等國緝毒單位合作，進行跨國情資整合確認後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凌晨 4 時許，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（高雄興達港外海），登檢蒙古籍油輪，當場查獲愷他命 280 公斤，並將該油輪上外籍船長及船員共 12 人帶回偵辦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該蒙古籍油輪裝載毒品後，於 110 年 3 月初從馬來西亞出海航行，於 3 月 19 日凌晨行經我國專屬經濟海域，船上共有船長（印尼籍）及船員（印尼籍 8 人及馬來西亞籍 3 人）共 12 人。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嚴重，專案小組先將船長及船員實施隔離檢疫 14 日後，再由本署檢察官楊翊妘前往高雄興達港區臨時防疫偵查庭訊問，訊後認船長及船員等 12 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且均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慎重呼籲民眾切勿貪圖小利，協助販毒集團走私毒品。運輸、製造或販賣第三級毒品，最重可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也請

民眾發現有運輸、製造或販賣毒品犯行，可踴躍向各地方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，冀盼全民齊心減少毒品危害，共創無毒家園。

(圖 1：專案小組於現場清查毒品)



(圖 2：專案小組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)

